

新编国际商务单证实务

童宏祥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国际商务单证实务/童宏祥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 8

ISBN 7-81098-732-1/F · 678

I. 新… II. 童… III. 国际贸易-票据 IV. 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0827 号

☐ 责任编辑 刘晓燕

☐ 封面设计 钱宇辰

XINBIAN GUOJI SHANGWU DANZHENG SHIWU

新 编 国 际 商 务 单 证 实 务

童宏祥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叶大装订厂装订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00mm×960mm 1/16 21.5 印张 374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25.00 元

前 言

时下,高职高专教育在进行不断的改革,努力构建以学生就业为导向、以职业岗位能力为核心、以工作任务为主线、以专业能力为基础的技能型课程体系,目的是将学生培养成符合企业工作岗位要求的职业型人才。国际商务单证是国际商务、报关与货运、国际物流、国际航运等专业的一门主干专业课程,传授国际商务单证的缮制和业务处理的技能,具有非常强的操作性,是外销员、报关员、货代员等相关工作的基础和起点,其必须根据职业型人才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笔者主编的《外贸单证实务》自2003年8月出版后,受到了广大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学校的师生的厚爱,印刷近四万册。为了深入地探索职业型人才的培养模式,使学生能更好地掌握国际商务单证工作的业务流程、缮制方法和工作要求,笔者对《外贸单证实务》的结构、体例和内容作了重大的调整,重新编写了新著——《新编国际商务单证实务》。

本书从我国出口与进口贸易业务两个方面,以信用证、托收和电汇支付方式为背景,突出工作过程的主体地位,按照实际工作情境组织课程内容,围绕进出口贸易单证流转这一主线,系统地阐述了各项主要单证的种类、作用、格式、内容和缮制方法。在结构上强调理论知识为业务操作服务,边讲边做,并通过单证“范例”和点评等具体形式来帮助学生加以理解和掌握。同时,每章设置与各章内容相应的实务操作训练,系统地设计了进出口贸易业务中信用证与托收、信用证与电汇、托收与电汇支付方式项下的单证制作,可供学

生操作与实训之用。

全书结构新颖、内容完整、业务翔实、方法具体、实例丰富、样例齐全,并结合了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考证的内容,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外贸单证课程的教材,也是一本非常切合进出口贸易实际业务的实训教程。

《新编国际商务单证实务》的体例不同于其他教材,是笔者在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中的一种探索,其目的是让学生在进出口贸易业务仿真情景下,通过单证的缮制和业务的处理来掌握国际商务单证工作的知识和技能。由于笔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或纰漏,恳请同行和专家不吝赐教(电子邮箱:tonghongxiang@sohu.com)。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蒋学莺、陈磊、朱云海、孙婧、张蓓、张珉等专家和老师的的大力支持和鼎力协助,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编 者

2006年8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国际商务单证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商务单证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1
第二节 各国对进口国际商务单证制作的特殊要求	7
第三节 国际商务单证工作的地位与分类	13
第二章 出口贸易磋商	17
第一节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	17
第二节 出口贸易磋商	20
实务操作	28
第三章 出口贸易合同的订立	31
第一节 出口商拟订销售贸易合同	31
第二节 出口贸易合同的签订	65
实务操作	67
第四章 出口贸易合同的履行——信用证	70
第一节 信用证审核	71
第二节 出口商修改信用证	76
第三节 备货及有关单证缮制	80
第四节 办理出口许可证及有关单证缮制	83
第五节 办理租船订舱手续及有关单证缮制	90
第六节 办理原产地证书及有关单证缮制	96

第七节 办理检验检疫证书及有关单证缮制	104
第八节 办理出口货物保险及有关单证缮制	112
第九节 办理出口货物报关、装运及有关单证缮制	120
第十节 办理交单结汇及有关单证缮制	134
实务操作	139
第五章 出口贸易合同的履行——托收	143
第一节 出口贸易合同的签订	143
第二节 办理租船订舱及有关单证缮制	147
第三节 办理检验检疫证书及有关单证缮制	151
第四节 办理出口货物保险及有关单证缮制	155
第五节 办理出口货物报关及有关单证缮制	158
第六节 办理托收结汇及有关单证缮制	164
实务操作	169
第六章 出口贸易合同的履行——电汇	174
第一节 出口贸易合同的签订	174
第二节 办理航空运输及有关单证缮制	177
第三节 办理原产地证书及有关单证缮制	183
第四节 办理委托代理报检手续及有关单证缮制	188
第五节 办理委托出口报关及有关单证缮制	191
实务操作	199
第七章 出口货物退税与收汇核销	204
第一节 办理出口货物退税	204
第二节 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及单证缮制	209
实务操作	214
第八章 进口贸易合同的商订	216
第一节 进口贸易合同的磋商	216
第二节 进口许可证的申请	218
第三节 进口贸易合同的签订	222
实务操作	224

第九章 进口贸易合同的履行——信用证	225
第一节 开立信用证	225
第二节 办理进口订舱手续及有关单证缮制	228
第三节 办理进口货物运输保险手续及有关单证缮制	230
第四节 审单、承兑	233
第五节 办理入境货物报检手续及有关单证缮制	240
第六节 办理进口货物报关手续及有关单证缮制	249
第七节 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及有关单证缮制	253
实务操作	256
第十章 进口贸易合同的履行——托收	259
第一节 办理审单承兑	262
第二节 凭信托收据借单	269
第三节 办理入境货物报检及有关单证缮制	271
第四节 办理进口货物报关及有关单证缮制	272
第五节 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及有关单证缮制	275
实务操作	278
第十一章 进口贸易合同的履行——电汇	281
第一节 办理电汇手续	283
第二节 办理入境货物报检及有关单证缮制	286
第三节 办理进口货物报关及有关单证缮制	290
实务操作	295
第十二章 信用证单据条款及其释疑	298
第一节 结汇单证信用证条款及其释疑	298
第二节 托运单证常见疑难问题的处理方法	311
实务操作	317
第十三章 EDI 与国际商务单证	319
第一节 EDI 在国际商务单证工作中的应用	319
第二节 EDI 在国际商务单证工作中的作用	323
实务操作	326
附录 常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代码	327

第一章 国际商务单证概论

◎ 业务背景

国际贸易作为商业行为,绝大部分表现为商品和资金的双向交流。从贸易合同的签订、货物的装运、货物的保险、货物的报检、货物的报关、货款的支付和进口商的提货,每个环节都需要相应的单证缮制、处理、交接和传递,以满足企业、运输、保险、商检、海关、银行和政府职能机构对进出口贸易管理的需要。因此,了解与掌握国际商务单证工作管理的内容、方法及要求是十分重要的。

第一节 国际商务单证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 活动一

黄莉小姐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现应聘于上海国际贸易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中型国有企业,主要经营手工工具、棉纺织品、玩具、茶叶和文化用品等进出口业务,深受欧洲、北美和亚洲地区国家的客户欢迎。

作为公司的一名新业务员,首先对国际商务单证工作的内容及要求必须有明确的认识。为此,黄莉小姐结合自己学习到的专业理论知识,虚心向公司的单证员与业务员学习。

国际商务单证是指进出口业务中使用的各种单据和证书,如信用证、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保险单、检验检疫证书、报关单、提单、装运通知和汇票等,买卖双方凭借这些单证来处理货物的交付、运输、保险、商检、报关

和结汇等。

在出口贸易中,国际商务单证工作主要有审证、制单、审单、交单和归档五个方面,它贯穿于出口贸易合同履行的整个过程。其基本要求是: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单证一致和单货一致。“四个一致”是相互独立、互为依存的有机关系,在审证、制单、审单、交单和归档的具体工作中,要从严把握。

一、审证

卖方收到信用证后,必须立即审证。信用证是根据合同开立的,其条款理应与合同相符。在实际业务中,出口商由于各种原因,以致来证的内容与合同规定经常不一致。但是,开证行的付款保证是以单证一致、单单一致为条件的,因此必须对信用证认真审核。

1. 审证的主要依据

审核进口商开来信用证的主要依据是买卖双方签订的贸易合同、国际贸易惯例、《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进口国有关法规的规定。

2. 审证的主要方法

审证是由通知行和出口商分别审核的。通知行着重审核信用证的真伪、开证行的资信和付款责任及索汇路线等;出口商则着重审核信用证的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能否接受。对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符点,应及时向开证人提出改证;对有些不符点,在不会带来风险或增加费用的条件下,可以接受。

3. 重点审核项目

(1)信用证的类别。如为可撤销信用证,该证必须注明可撤销字样;如为不可撤销保兑信用证,检查其有无“保兑”(Confirmed)字样、保兑行行名和保兑行的保兑条款,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应要求改证;如为不可撤销可转让信用证,视其有无“可转让”(Transferable)字样和开证行授权的转让行的名称,未同时满足这两点要素,则要求改证;如为不可撤销循环信用证,须表明“不可撤销”(Irrevocable)与“循环”(Revolving)字样,以及恢复信用证循环的条件,否则要求修改信用证。

(2)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名称、地址。在实际业务中,因注册地与实际租用场所会有不同,如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名称、地址有误,应及时改证,以免影响收汇。

(3)信用证有效期、装运期、交单期的合理性。货物的最迟装运日期应与合同规定一致,要早于信用证有效期和交单期;信用证有效期要晚于交单期或同日,即“双到期”;如信用证未规定交单期,则为装船后第21天。

(4)信用证的到期地点。如来证规定信用证的到期地点在进口商所在地,为控制交单时间,应改为受益人所在地。

(5)货物与金额的描述。货物描述、数量、单价、总金额、货币名称、价格条件必须与合同一致;总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如有“溢短装”条款,注意数量与总金额的增减幅度是否一致。

(6)保险条款。投保加成、投保险别必须与合同约定一致,如投保加成超过一成以上,不仅要注明增加的保费由进口商承担,而且应征得保险公司同意后才能接受;如来证指定保险勘察代理人(Survey Agent),应要求改证,保险勘察代理人必须由保险公司选定。

(7)运输条款。如为集装箱运输,应注意出口货物的适宜性,货量与箱容要匹配;对港澳地区的陆运一般采用中外运出具的承运货物收据。

(8)“软条款”。如要求一份开证申请人或其指定人签发的商检证,或待进口商取得有关进口文件后,再以信用证修改形式通知信用证生效;或所装船名和出运日期由进口商通知开证行,开证行再以信用证修改形式通知受益人;或货物运抵目的港后,由进口地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口商品检验合格并出具相关证书后才履行付款责任。对此,出口商必须提出改证。

(9)开证行的保证条款。信用证条款中应注明“本证受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500 约束”文句(SWIFT 信用证除外),否则受益人应提出改证。

(10)其他注意事项。由于各国有不同的特殊惯例,受益人应了解进出口国的有关规则,对不能办到的要求,应提出改证。例如,西班牙和土耳其国家规定要出具正式的产地证书,不允许在发票联出具;西班牙规定产地证必须为手签;红海和波斯湾地区要求产地证须由中国贸促会出具;阿拉伯地区要求产地证上证明货物不含有以色列的原料或产品,并显示制造商的名称地址。

案例一



上海国际贸易公司在审核国外来证时,发现有多处与合同的内容不符,必须一次提出修改吗?是否只要有不符点,都应提出改证?

二、制单

制单指按信用证、合同和其他有关要求,并根据货物与运输等实际情况

缮制有关单据,这也是单证工作的基础。

1. 制单的主要依据

单据缮制的主要依据是:(1)信用证支付条件下的单据,必须按信用证有关条款的内容制单,如没有规定,可参照合同条款的有关内容;(2)托收、汇付支付条件下的单据,必须以买卖合同的有关内容作为缮制的依据;(3)如有特殊要求,应参照相关文件或资料。

2. 制单的主要方法

制单的主要方法是:先核对出仓单或提单所载的货物与信用证或合同规定是否相符,再核算单据中的数字,如 FOB 价、佣金、保险费等,然后备齐信用证或合同要求的全部空白单证,从发票缮制入手,并作为其他单据缮制的依据。

3. 制单的具体要求

单证缮制应做到以下五个方面:

(1)正确。它是单证工作的前提,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必须严格符合单证一致与单单一致的原则,这是开证行付款的依据。在此基础上,出口商还应做到单同一致、单货一致,这样单证才能真实地代表出运货物,不致错发错运。

托收项下的单据也须做到单同一致、单单一致和单货一致。同时,密切关注国际贸易惯例和进口国有关法规的规定与变化。否则,有可能因忽视而被进口商借故拒付或延期付款。

(2)完整。它是指单据的内容、种类及其份数的完备。每种单据都有其特定作用,它通过特定的格式、栏目、文字和签章等得以体现。如果格式使用不当,项目漏填,内容不完整,签章不符要求,就不能构成一份有效文件,会遭致银行拒收;银行在议付或委托付款时,一般都要出口商提供相应的全套单据,即单据种类齐全,且每种单据的份数符合信用证或合同的有关规定。

(3)及时。单证工作的及时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出单及时。具体说每种单据的出单日期不能超过信用证、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商业习惯的合理日期。例如,海运提单不能晚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按照国际惯例,保险单与检验检疫证书不能晚于提单签发日期,装运通知书须在装运日后 24 小时内发出。二是交单及时。在信用证支付条件下,应在信用证有效期和交单期内,向银行办理结汇手续,如果信用证没有规定交单的时间,应在信用证有效期内,但不得晚于提单签发日后第 21 天进行交单。

案例二



如果出口商按信用证的规定缮制了全套议付单据,但检验检疫证书的签发日比提单日期晚 1 天。银行能给予议付吗?为什么?

(4)简洁。单据内容应按照信用证的规定填制,力求简明扼要,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单证的质量。

为了实现单证的简化与规范化,联合国设计并推荐使用下列国际标准化代号和代码:

①运输标志(唛头)代码。由收货人简称、合同号、目的地和件号四个部分组成。

②国家和地区代码。由两个英文字母组成,如中国为 CN,英国为 GB,美国为 US。

③货币代号。由三个英文字母组成,前两个英文字母代表国名,后一个英文字母代表货币,如人民币为 CNY,英镑为 GBP,美元为 USD。

④地名代码。由五个英文字母组成,前两个英文字母代表国名,后三个英文字母代表地名,如上海为 CNSHG,伦敦为 GBLON,纽约为 USNYC。

⑤用数字表示日期代码。如 2002 年 10 月 9 日为 2002-10-9。

(5)清晰。所谓清晰是指单据表面要清洁,不准涂改,内容要清晰易认,主次有序,字迹清晰。

三、审单

审单必须注重单证本身的正确,并要善于解决因单证不符或更改单证所产生的相关问题。

1. 审单依据

信用证支付方式项下的单据必须以信用证条款为准,托收支付方式项下的单据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其他材料只能视作参考。

2. 审单方法

审单的目的是保证收汇的安全与及时。审单方法因人而异,通常做法有纵向、横向和纵横交错法三种。纵向法是对照信用证、合同条款逐条逐字审核。横向法是以发票为依据,审核相同栏目的内容是否一致。纵横交错法是上述两种方法的综合应用。应该指出,审单的手段应不断更新,要善于利用

现代计算机技术来提高审单的准确性和效率。

3. 审单的具体要求

审单要做到内容准确、格式完整、单据齐全、份数不缺、单证相符和单单相符,还要保证各种单据的签发日期无逻辑、惯例和条款规定上的矛盾。

案例三



国外来证货名为“Apple Wine”,缮制单证时用“Cider”,其意都是苹果酒。你认为结汇有风险吗?为什么?

四、交单

交单是议付和结汇的基础,应做到单据齐全、内容准确、提交及时,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结汇的目的。通常在运输单据收到前,先将其他各单据备齐并予以审核,一旦运输单据收到后,便可即刻审毕,送至银行议付。此做法一般可提前 2~3 天收汇,可增加外汇利息,加快资金周转。

案例四



信用证规定装运期为 5 月底前,信用证有效期为 5 月 25 日。我方于 5 月 26 日装船,27 日持全套单据进行议付。银行能否给予结汇?为什么?

五、归档

出口单证是贸易文件。同时,交单后可能会出现退单、拒付和索赔等情况,因此,保持一套完整的副本单据进行归档是十分重要的。由于单证种类繁多,必须按信用证、合同的要求,综合各项单证。如在汇集中发现缺单,必须及时补全,以防遗漏。

第二节 各国对进口国际商务单证制作的特殊要求

◆ 活动二

黄莉小姐通过各种学习,了解了国际商务单证工作的主要内容及其工作要求。同时获悉不同国家对进口单证还有一些特殊规定。于是认真向有关人士收集资料,列入自己的业务手册中。

一、英国、奥地利、西班牙和瑞典对进口单证的特殊要求

英国、奥地利、西班牙和瑞典为欧盟成员国之一,所述要求适用于从非欧盟国家的进口。

1. 商业发票

商业发票应对产品、销售条款、成本、保险和运费,以及所需要的任何其他信息做清晰准确的说明。

2. SAD 报关单

在英国与所有其他欧盟国家所采用的“新式”书面报关单——管理文件(SAD),如用于电子处理,须用欧盟编码表示,并通过计算机将其传递给英国海关。SAD 必须由欧盟居民申报。

3. 原产地证

进口商要求对某些受控制的物品须提供原产地证,并须公证。

4. 进口许可证

欧盟进口配额须通过进口许可证来实施,产品范围有:农产品、战争物资和某些保护消费品,如鞋等。

5. 木制品证明

英国对每种木制品有着具体的证明文件要求。

6. 特殊证明

奥地利对于纺织品、钢铁、鱼粉、奶、蛋、禽肉、猪肉、肉类副产品、动物内脏、动物头和皮毛、稀有金属和宝石、武器、各种车辆、木材及酒精饮料的进口需要特殊证明。如进口海轮,西班牙要求需从该国交通部海运局取得一份合

格证书。

7. 酒类证明

奥地利对某些葡萄酒等需要酒类证明。

8. 检疫证明

瑞典对活动物或动物制品、奶酪或油脂、活体植物、种子、蔬菜、植物制品、动物饲料、乳品设备及所有酒类产品要求提供检疫证明,其须得到瑞典领事馆或出口国一位官员的批准。

二、美国和加拿大对进口单证的特殊要求

美国、加拿大是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成员国之一,该协议会员与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之间进行贸易时免交关税。

1. 商业发票

商业发票必须准确描述货物以及 FOB、CIF 价值,并由出口官员用蓝墨水签字证明所提供的信息是准确无误的。如果在加拿大,价值低于 1 600 加元,或商业发票、提单包括了加拿大海关发票所需的所有信息,则不须提供加拿大海关发票。

2. 原产地证

对非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成员国,客户要求时须提供原产地证。

3. NAFTA(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产地证书

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产地原则,标明产品、货物原产地的名称,并将原产地证明寄给进口商。

三、土耳其对进口单证的特殊要求

土耳其与欧盟建立了海关联盟,与欧盟保持着特殊的关税结构。

1. 商业发票

由出口商用蓝墨水签字,注明姓名和职位,并声明如下:“我们特此证明,这是我们发票的第一份并且为原件,是由我公司对此所述商品所出具的惟一一份发票。”该发票必须由土耳其领事馆证明。

2. 原产地证

原产地证必须得到公证,并由土耳其领事签字。

3. 进口许可证

对药品、医疗产品、化学品、疫苗、激素、有机化学品、活动物、植物及种子进口时,须提供进口许可证。

四、澳大利亚对进口单证的特殊要求

1. 商业发票

商业发票应包括产品说明、销售条款、成本、保险和运费,以及所需要的任何其他信息。FOB 和 CIF 价格须用澳元计价。

2. 澳大利亚成分证明

对于鞋袜、服装、裁剪及未裁剪布料,只有当其含有澳大利亚生产的材料时,才允许进口。对于这些产品,只对国外成分部分征收关税。

五、巴西对进口单证的特殊要求

巴西为南美共同市场成员国之一,与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之间有自由贸易协定,在这些成员国间的贸易要求特殊单证。

1. 使用的文字

所有单证除采用出口商国家的文字外,还均需采用西班牙文字,出口商所使用的语言和所有文件必须符合巴西外贸秘书处(SECEX)的要求与标准。

2. 商业发票

商业发票必须使用带有公司信头的纸,内容包括承运人、卖方与收货人的详细地址、进口许可证号、其他编号、订单日期、装运日期、付款条件、对货物的完整描述、唛头、销售条款、保险和运费,以及其他所需的信息。商业发票必须用蓝墨水签署。

3. 提单

提单必须包括巴西外贸秘书处的进口许可证号、有效日期和运费等内容。

4. 进口许可证

进口许可证是在巴西进口所必需的文件,在货物装运前由巴西外贸秘书处签发,分有效期 60 天、90 天和 120 天三种。

5. 原产地证

由出口商或当地商会提供,也可以在商业发票上声明原产地和价格正确,但要在发票中注明“保证发票上注明的价格属于与各国相适应的市场价格,这些商品的原产地为某国,对此若有任何不实或错误,我方将承担所有责任”。

六、阿根廷对进口单证的特殊要求

1. 使用的文字

所有单证除了采用出口国家的文字或英文外,还应采用西班牙文,每份

单证都须由出口商用蓝色墨水签署并在阿根廷领事馆登记备案。

2. 商业发票

商业发票须有下列声明:“保证本商业发票的价格为实际支付的价格或即将支付的价格,没有任何其他协议允许对其进行修改,所有与质量、数量、价格、商品描述等有关的内容都应出口报关单中的描述一致。”

3. 装船前检验证明

对所有价值在 800 美元及 800 美元以上的材料,要求提供公认的检验机构,如法国船舶协会、美洲商检公司或天祥公证行的装船前商检证明。

4. 原产地证

只适用于某些特殊类别的商品,如纺织品和鞋袜等。

七、埃及对进口单证的特殊要求

埃及是阿拉伯同盟自由贸易区(AFTZ)成员国之一。

1. 商业发票

商业发票签署的文件必须是经出口商证明为真实的,并按下列顺序得到认证:由公证行进行公证并由出口国商会认证,由距其最近的埃及合作基金(ECF)认证,由埃及使馆或领事馆批准。

2. 提单

商业发票必须包括“收货人”和“被通知人”的字样。

3. 形式发票

形式发票应包括原产地国家、进口商名称、商品种类、关税条目、单位、数量、单价、合同依据及外汇金额。

4. 原产地证

原产地证明必须包括埃及进口商名称和地址。

5. 化学证明

化学证明用于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添加材料,列出商品的化学成分,由商检机构出具。

6. 领事海关发票

领事海关发票一份由埃及合作基金保存,一份由埃及领事保存。

7. 消毒证明

消毒证明用于理发毛刷,须注明产品已消毒。

8. 自由销售证明

进口食品、药材和木制品时,可能要求提供自由销售证明,证明这些商品